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4-034  
债券简称: 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 12208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星湖债”公司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5.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7.5%
- 调整后起息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11 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 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赎回本期债券的权利, 同时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170 个基点至 7.50%, 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 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 星湖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1
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 100 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7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星湖债（代码：12208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6.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6 年（含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7 年 7 月 7 日兑付剩余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存续。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7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有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第6个交易日（含第6个交易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6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

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4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济祥、刘欣欣

联系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